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陳麗品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671
傳真：04-22516928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財字第10802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於受託辦理不動產移轉申報契稅案件時，多運用契稅申報書附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不動產移轉申報契稅案件，可多利用契稅申報書附聯，就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及房屋後之使用情形先行提出申請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- 二、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105年1月1日實施，貴會會員受託辦理不動產移轉交易之房屋、土地，如屬新制課稅範圍者，請轉知出售之個人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申報所得稅(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-321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臺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

代理局長 沈政安